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减称"杭州创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0,797股,占公司总股本7.995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4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杭州创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0,797股,占公司总股本7.995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国投高科所持公司股份5,118,797股,占公司总股份6.3348%;杭州创合所持公司股份1,34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6608%。
本次预减持股份为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2,424,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30日)进行;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月15日－2024年4月14日)进行。
(六)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的本次减持亦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二、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的上诉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上诉人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上诉人丰元股份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一审被告聚之源上诉情况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被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聚之源因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1,835.36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223.7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6,611.58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4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1,83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8%。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1,835.36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483.62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7,351.74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为6,611.58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为5,223.77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3月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038.66	已结案
2	2023年8月	江苏浩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四川竟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6.59	已结案
3	2023年11月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四川竟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19	已结案
4	2023年11月	江苏尊御建设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5.69	已结案
5	2024年1月	苏州廷臻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1.34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5,879.48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9笔)					5,955.88	
合计					11,835.36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37,000,000元。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根据2023年12月18日起公司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可能于2024年1月29日触发上述回售条款。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2、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之"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之"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规定,公司拟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再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进行修订。
4、"鸿达转债"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二、"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为3.98元/股。
2020 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0-074),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99990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3.98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 "鸿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1-055),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94591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由3.92元/股调整为3.91元/股。
三、"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月9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5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鸿达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有1项提案,某一股东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4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08:30-11:3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欢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四)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02
(二)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有关各部门对《关注函》所涉事项开展核查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鉴于此次《关注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且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组织协调各方加快核查,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前期主要情况
(一)本案发生的背景
2023年6月,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起诉人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目录资料。道合公司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拉萨啤酒向道合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2.判令拉萨啤酒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信息登记变更,即将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50%股权变更至道合公司名下。
2023年9月,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参加诉讼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原告道合公司与被告拉萨啤酒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立案。道合公司以西藏发展为被告拉萨啤酒的股东,为查清案件事实申请西藏发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通知西藏发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民初19号,判决:驳回道合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在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裁定如下:"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2023)藏01民初27号民事裁定书。
(二)请求依法驳回西藏发展的起诉。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0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并以736.5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天易隆兴负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铝箔")享有的10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20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江阴新仁铝箔	81.44%	0.00	100,000.00	200,000.00	否
天展新材	58.82%	110,000.00	112,000.00	118,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NBF3N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注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新仁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江阴新仁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江阴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88.01	106,540.50
负债总额	30,346.28	86,768.03
净资产	20,041.73	19,772.47
营业收入	1,132.18	945.25
利润总额	56.21	-349.48
净利润	41.73	-269.26

被担保方江阴新仁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860.44	204,382.45
负债总额	67,770.31	120,208.60
净资产	81,090.13	84,173.85
营业收入	107,932.20	31,946.60
利润总额	18,144.02	2,880.44
净利润	15,961.77	3,083.72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涉及展期,借款人需明确通知所有担保人并征得所有担保人的书面同意;(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数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4.52%,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8.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4.52%;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79.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4.9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